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3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承林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傷害罪，處拘役59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

甲○○於民國112年4月28日11時52分許，在其父乙○○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樓前，與前來送午餐便當給乙○○食用之居家長照機構人員丙○○起口角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人之身體之犯意，多次用力徒手推丙○○，使丙○○向前倒地而受有右第四指指甲斷裂、雙手擦傷及左膝挫傷之傷害。

理 由

壹、證據能力部分

一、本院以下所引用之被告甲○○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雖均屬傳聞證據，然公訴人已同意具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02號卷〈下稱本院易字卷〉第27-28頁），被告則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表示意見，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業經詳閱本院易字卷確認無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，視為被告同意具有證據能力，復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，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

01 證據能力。

02 二、本院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均與本案事實具有關聯性，
03 且查無事證足認係經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況公訴人
04 已同意該等非供述證據皆有證據能力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7-2
05 8頁），被告則未到庭陳述或以書狀表示意見，迄至言詞辯
06 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亦經詳查本院易字卷確認無訛，是
07 堪認均有證據能力。

08 貳、實體部分

09 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10 (一)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，於偵訊時辯稱：我否認犯
11 罪云云。經查：

12 1、被告於112年4月28日11時52分許，在其父乙○○位在新北市
13 ○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1樓住處前，與前來送午餐便當給乙○
14 ○食用之居家長照機構人員即告訴人丙○○起口角爭執。嗣
15 丙○○於同日13時13分許至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（下稱
16 輔大醫院）急診就醫，經醫師診斷丙○○受有右第四指指甲
17 斷裂、雙手擦傷及左膝挫傷之傷害等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
18 偵訊時供述在卷（見112年度他字第8654號卷〈下稱他卷〉第9
19 頁、第32頁正、背面），核與證人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之
20 證稱相符（見他卷第14-15頁、第34頁正、背面），並有輔
21 大醫院112年4月28日診斷證明書及丙○○傷勢照片在卷可查
22 （見他卷第20頁、第39-41頁），復有檢察官就丙○○於案
23 發時使用手機所拍攝畫面所為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照片在卷
24 可證（見他卷地51頁正面至第52頁背面）。此部分事實，首
25 堪認定。

26 2、證人丙○○於警詢時證稱其受傷原因為被告出手將其推倒在地
27 （見他卷第14頁），復經本院當庭勘驗丙○○於案發時使
28 用手机所拍攝畫面，所看到的是被告持續靠近並出手推丙○
29 ○，丙○○因此持續後退並用手阻擋被告繼續靠近，然後被
30 被告出手揮向丙○○之情況，之後畫面就開始模糊並劇烈晃
31 動，最後看到的是被告的雙腳及地板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2

01 2日勘驗筆錄及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
02 頁、第45-62頁），稽之被告於偵訊時供認其有出手推丙○
03 ○（見他卷第32頁背面），足認被告確有持續用手出手推丙
04 ○○，丙○○無法抵抗而持續後退，且丙○○最終因此向前
05 倒地，而非向後倒地，蓋唯有丙○○向前倒地，其手機畫面
06 才會拍到被告的雙腳及地板；再丙○○受傷之雙手及膝蓋部
07 位暨傷害種類與丙○○向前倒地時可能造成之膝蓋著地及雙
08 手撐地所生之受傷部位及傷害種類相吻合。依上各節，足認
09 丙○○前開被告對其施以傷害行為之證稱與事實相符。被告
10 空言否認犯行，要難採信

11 (二)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
12 科。

13 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

14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爰審酌被告
15 不思理性解決與丙○○之口角爭執，竟以前揭手段傷害丙○
16 ○，所為實有不當，復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，迄今亦未向
17 丙○○道歉，也未與丙○○和解或賠償其損害，不僅耗費相
18 當程度之司法資源，更足認被告犯後態度不佳，再被告於10
19 7年間曾因傷害罪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
2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5頁），可見
21 被告素行不佳，惟丙○○所受傷勢尚非嚴重，暨被告離婚之
22 家庭環境、無業及勉持之經濟狀況、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，
23 此有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欄」所載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24 詢-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證（見他卷第8頁，本院易字卷第7
25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
26 1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27 三、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、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，被
28 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
29 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雖經本院合
30 法傳喚，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然因其被訴涉犯刑法第277
31 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經本院認為應科拘役，依據前開規定，

01 爰不待其陳述，逕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6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丁○○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戊○○到庭執行公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建榮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黃姿涵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4 附錄法條：

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

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